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
附件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 2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附件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大会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工作人员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的检测报告，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 2 楼第一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明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附件 1）。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 2），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附件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9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源环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228.8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2.7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5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962,288,251.40	853,496,821.48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50,127,570.35	90,421,649.55	-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9,844,676.73	89,421,748.86	-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36,589,040.30	102,982,306.62	-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077,928,480.38	1,062,583,550.79	1.44
总资产	1,949,105,016.25	1,842,831,101.13	5.77

三、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92	-58.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92	-5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	0.91	-7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8	13.21	减少 8.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13.06	减少 10.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3	3.76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4.5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6.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增长, 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 且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减值损失较去年增长所致。

四、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2,288,251.40	853,496,821.48	12.75
营业成本	757,948,422.11	614,866,896.00	23.27
销售费用	40,780,304.76	26,722,735.41	52.61
管理费用	71,287,369.82	60,149,601.18	18.52
财务费用	4,723,478.95	4,485,318.62	5.31
研发费用	34,955,581.14	32,122,135.70	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89,040.30	102,982,306.6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39,576.32	-95,591,658.5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0,202.61	320,398,837.02	-

(1)销售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薪酬、咨询服务费增长较多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收款减少, 支付供应商款项、薪酬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上期发行新股所致。

2、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61,580,294.14	757,693,162.81	21.20	12.74	23.26	减少 6.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固废污染阻隔修复	533,780,534.99	419,738,645.81	21.36	-4.99	9.61	减少 10.48 个百分点
水环境修复	145,359,499.05	121,624,083.46	16.33	8.00	10.87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处置	178,389,687.82	136,770,089.47	23.33	142.73	108.19	增加 12.72 个百分点
运营服务	93,092,652.42	69,830,006.76	24.99	21.72	39.12	减少 9.38 个百分点
其他	10,957,919.86	9,730,337.31	11.20	68.16	56.85	增加 6.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省内	509,962,131.39	408,161,085.80	19.95	-9.64	-1.19	减少 6.86 个百分点
省外	451,618,162.75	349,532,077.01	22.60	56.49	73.32	减少 7.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招投标	879,662,590.26	687,440,038.25	21.85	12.97	23.58	减少 6.71 个百分点
自主定价	81,917,703.88	70,253,124.56	14.17	10.28	20.16	减少 7.12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态保护和环	材料成本	31,460.78	41.52	25,261.75	41.09	24.54	
	分包成本	22,466.86	29.65	17,983.96	29.25	24.93	
	机械及运输费	8,310.20	10.97	8,549.13	13.91	-2.79	

境治理业	直接人工	4,828.68	6.37	3,948.07	6.42	22.30	
	其他	8,702.80	11.49	5,730.33	9.32	51.87	
小计		75,769.32	100.00	61,473.24	100.00	23.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29,688.87	43.78	23,789.87	42.61	24.80	
	分包成本	22,123.14	32.62	17,980.08	32.20	23.04	
	机械及运输费	7,957.40	11.73	8,184.87	14.66	-2.78	
	直接人工	2,793.13	4.12	2,470.65	4.43	13.05	
	其他	5,250.74	7.74	3,407.97	6.10	54.07	
小计		67,813.28	100.00	55,833.44	100.00	21.46	
运营服务	材料成本	1,665.71	23.85	1,028.27	20.49	61.99	
	机械及运输费	352.03	5.04	364.26	7.26	-3.36	
	直接人工	1,603.77	22.97	1,424.91	28.39	12.55	
	其他	3,361.49	48.14	2,202.00	43.87	52.66	
小计		6,983.00	100.00	5,019.44	100.00	39.12	

本期部分构成成本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主要是个别项目施工工艺和运营服务差异较大导致。

4、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4,747,564.48	685,975,521.16	-48.29	见 1
应收账款	586,176,584.48	358,056,293.83	63.71	见 2
预付款项	4,534,077.51	2,873,441.20	57.79	见 3
存货	68,936,555.85	39,594,923.85	74.10	见 4
长期股权投资	72,772,535.43	53,422,818.87	36.22	见 5
在建工程	97,447,115.12	14,395,954.93	576.91	见 6
无形资产	112,747,112.51	70,329,575.96	60.31	见 7
长期待摊费用	4,723,986.44	1,798,059.94	162.73	见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4,657.15	8,344,340.08	74.55	见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19,641.00	670,617.68	3,049.28	见 10
短期借款		67,102,090.69	-100.00	见 11
应付账款	523,371,938.50	347,164,531.92	50.76	见 12
合同负债	22,731,761.03	54,348,348.94	-58.17	见 13
其他应付款	16,599,999.69	34,591,253.11	-52.01	见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0,637.36	17,200,000.00	73.49	见 15
预计负债	10,276,612.67	7,041,239.77	45.95	见 16

(1)货币资金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以及部分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所致。

(3)预付款项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材料款较多所致。

(4)存货变动较大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经营情况较好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6)在建工程变动较大主要系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7)无形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在建的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租入资产改良支出和项目临时设施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多及合同资产重分类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12)应付账款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3)合同负债变动较大主要系上期收款项目本期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14)其他应付款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本期支付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大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较多所致。

(16)预计负债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增加,预提未来移交前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27,570.3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2,743,324.89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689,6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02,761.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5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50,000 元/年（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授信的延续性，同时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18,500 万元（含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信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并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银行贷款事宜。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通源环境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

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通源环境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佰奥智能、富吉瑞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通源环境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云青，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蓝盾光电（300862.SZ）、太龙股份（30065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云青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不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拟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
-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35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前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迈入资本市场的起步之年。公司秉承“责任铸就、境善境美”的企业理念，抢抓环保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保持现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22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5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94,910.50 万元，同比增加 5.77%；净资产 107,792.85 万元，同比增加 1.4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5	2021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6	2021年9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7	2021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21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21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二)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列席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信息

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1、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十四五”后四年规划（2022-2025 年）的执行力度，坚决贯彻规划确立的经营主题、工作主线、关键措施，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把政策利好、市场机遇变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果，进一步完善与经营管理理念相适应的激励机制、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强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的执行力。

2、公司规范化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目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全体员工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附件 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桂建先生、徐淑萍女士、许春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建国先生、於恒强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换届前后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建国先生，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获得“2013年国家污染物减排先进个人”称号。曾任青海建工建材学校任教务处副主任，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副总工程师，上海市水务局副总工程师。2015年至今在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任专业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於恒强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09年至今在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至今在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桂建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曾任山东煤田地质局工程师，山东煤炭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工程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淑萍女士，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淮北仲裁委仲裁员，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撰写学术专著多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及科研奖项。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芳女士，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出纳，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唐建国	6	6	0	0	否	4
於恒强	6	6	0	0	否	4
刘桂建	3	3	0	0	否	1
徐淑萍	3	3	0	0	否	1

许春芳	9	9	0	0	否	5
-----	---	---	---	---	---	---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含参股及控股）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此方案执行。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0年度业绩实际情况未出现超出业绩快报范围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131,689,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

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暂无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6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7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

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